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是公司发展所需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根据业务的需要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罗韶颖、黄力进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新增金额 (万元)	本次新增后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一季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210.00	307.60	0.0145	7.67	60.71	0.0029	业务所需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528.88	0.0249	6.99	27.95	0.0013	业务所需
	小计	650.00	836.48	-	14.66	88.66	-	-

注：本年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分母取自 2020 年年报收入数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柴油”）

注册资本：2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园区大道纬四路南东侧

成立时间：2013 年 09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贾浚

主要经营范围：内燃机，含铸造件生产、发电机组、耕整地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拖拉机、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畜牧机械、渔业养殖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销售。

股东情况：江动柴油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动柴油经审计总资产 33,901.29 万元，净资产 7,999.79 万元，营业收入 50,686.10 万元，净利润-629.37 万元。

2、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

注册资本：141,880.3318 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

成立时间：1991 年 01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主要经营范围：农业工程、物联网、农业信息化、农业设备及控制系统、监测检测设备、农业电子商务、农业物流系统、计算机信息及系统集成专业的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技术、通讯工程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内燃机、发电机、电动机、水泵、榨油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畜牧机械、拖拉机制造；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内燃机及农业机械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智能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批发、零售。

股东情况：智慧农业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智慧农业经审计总资产 361,188.74 万元，净资产 294,547.34 万元，营业收入 52,348.28 万元，净利润 142.75 万元。

（二）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物业及员工餐饮等后勤服务。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良好，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帐损失。

（五）上述关联人中存在原已获批的有效交易额度，待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本次预计额度为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法人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期限为该议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若上述关联人中存在原已获批的有效交易额度，待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获审议通过后，以本次预计额度金额为准。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

易，是一种对等的互利行为，也是双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